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兼任主管人員及公務人員
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年度 (教師兼任主管人員)		金額 (單位： 新臺幣)	元整
		年度 (公務人員)			
申請事由	<p>一、對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直系血親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(除本人外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關係之身分證明。)</p> <p>二、原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懷孕(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大傷病(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結果通知書。)</p>				
申請人	一級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長		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二、奉准表單正本請送人事室續辦，申請人自行影印留存。